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33071180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,該書面雖未載明訴願或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惟記載:「上訴人:○○○上訴內容:上訴人不服(案號)事件,那天 111 /12/23 我走在行人道,準備過馬路時,有兩名警察……騎車過來把我攔下來……我就把證件及包包給他們看,警察搜到安眠藥……之後就把我帶去警察局,錄筆錄驗尿……沒想到 2 年半後收到這封信,這令我非常氣憤……這已經嚴重影響到我的生活及情緒,還有名聲,因此我決定上訴!……」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5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33071180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提起訴願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

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,其在途期間如下表: (節略)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١
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,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 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 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在臺居留地址(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 願書信封所載地址)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 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分局景安派出所(下稱景安派出所)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 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 【訴願人於隔日(即 113 年 6 月 14 日)至景安派出所領取】,有原處分機 關送達證書及景安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 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位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是依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 3 年 6 月 14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,依訴願扣除 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,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,是其提起本件訴 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縱從寬以訴願人至景安派出 所簽收原處分之次日(113 年 6 月 15 日)起算 30 日,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 為 113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二)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8 日始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蓋有郵局快捷郵件寄件章戳及原處分機關收文 日期章戳之訴願書信封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 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2 時 50 分許,在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口,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 毒品錠劑(下稱系爭錠劑)10 粒,經採集系爭錠劑及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,系爭錠劑驗出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成分;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均呈

陰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,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,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錠劑 10 粒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